

K W Nelson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1

第三季度報告 201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K W Nelson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Group Limited(「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摘要

-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期間」)，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去年同期」)之約89.0百萬元減少約7.5%至約82.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商業場所裝修項目之收益減少。本集團毛利由去年同期約37.4百萬元增至本期間約41.4百萬元，增長約10.7%。該增長主要由於本期間3.8百萬元(去年同期：無)的項目管理費收入及與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在項目決算時就項目成本作出的撥回。
- 本集團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由去年同期約19.4百萬元增至本期間約24.6百萬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發股息(去年同期：無)。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據，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附註)
收益	4	31,587	12,841	82,312	88,950
直接成本		(16,713)	(5,322)	(40,955)	(51,533)
毛利		14,874	7,519	41,357	37,417
其他收益	5	400	-	737	148
一般及行政開支		(4,807)	(5,650)	(12,495)	(14,228)
經營溢利		10,467	1,869	29,599	23,337
財務成本		(20)	-	(48)	-
除稅前溢利	6	10,447	1,869	29,551	23,337
所得稅	7	(1,869)	(378)	(4,913)	(3,967)
期內溢利		8,578	1,491	24,638	19,370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0.86 港仙	0.15 港仙	2.46 港仙	1.94 港仙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透過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並未重列。請參閱附註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附註)
期內溢利	8,578	1,491	24,638	19,37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零稅及作出 重新分類調整後)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250)	12	(129)	(126)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6,608)	-	(6,361)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720	1,503	18,148	19,244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透過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並未重列。請參閱附註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公平值儲備 (不可撥回)	合併儲備	注資儲備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0,000	33,728	(122)	-	(380)	5,000	35,638	83,864
期內溢利	-	-	-	-	-	-	19,370	19,370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126)	-	-	-	-	(126)
全面收益總額	-	-	(126)	-	-	-	19,370	19,244
就上年度已批准及支付的股息	-	-	-	-	-	-	(2,000)	(2,000)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10,000	33,728	(248)	-	(380)	5,000	53,008	101,108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附註)	10,000	33,728	(275)	-	(380)	5,000	62,372	110,445
期內溢利	-	-	-	-	-	-	24,638	24,638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129)	-	-	-	-	(12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6,361)	-	-	-	(6,361)
全面收益總額	-	-	(129)	(6,361)	-	-	24,638	18,148
就上年度已批准及支付的股息	-	-	-	-	-	-	(2,500)	(2,500)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10,000	33,728	(404)	(6,361)	(380)	5,000	84,510	126,093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透過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並未重列。請參閱附註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651號科匯中心17樓1703室。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大陸提供室內設計、項目管理服務及室內裝修工程。

2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二零一八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任何會計政策變動詳情載於附註3。此外，本集團已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就股本證券投資採納下列會計政策：

股本證券投資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買／出售該投資時確認／終止確認。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值，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除外，有關投資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該等投資其後視乎其分類按下列方式列賬。

股本投資

一 於股本證券之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除非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於初步確認投資時，本集團不可撤銷地選擇將其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撥回），以致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平值之後續變動。有關選擇乃按工具個別作出，惟僅在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權益定義之情況下方可作出。倘作出有關選擇，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之金額繼續於公平值儲備（不可撥回）保留，直至投資被出售為止。出售時，於公平值儲備（不可撥回）累計之金額會轉撥至保留溢利，而非透過損益撥回。來自股本證券投資（不論是否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息乃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益。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以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年度報告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有關估計不同。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作出審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2 編製基準(續)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按公平值列賬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除外。除非另有指明，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金額經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港元」)。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概無任何發展對本集團於本季度財務報告中編製或呈列本集團於本期間或去年同期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本集團尚未應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解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其就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或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轉承自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要求大致上維持不變。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選擇採用經修訂追溯方式，因此確認初始應用之累計影響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期初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結餘之調整。比較資料並未重列，並繼續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列。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以及所應用過渡性選擇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會計政策變動

(i) 租賃之新定義

租賃定義之變動主要涉及控制之概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於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而定義租賃，可透過確定使用量釐定。在客戶既有權指示使用已識別資產，亦有權從該用途獲得幾乎所有經濟利益的情況下，則擁有控制權。

本集團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新定義應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更改之合約。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期前訂立之合約而言，本集團已採用過渡實際權宜方法融入現有安排屬或包含租賃之先前評估。

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之合約繼續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入賬，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之合約繼續入賬為執行合約。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a) 會計政策變動(續)

(ii) 承租人會計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消要求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誠如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要求)。相反,本集團須在身為承租人時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惟該等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就本集團而言,該等新資本化租賃主要涉及附註10(a)披露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租賃撥充資本。

當租賃撥充資本時,租賃負債初步於租期內按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隱含之利率貼現,或倘利率無法即時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貸利率。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無依賴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並無計入租賃負債計量,因此於產生之會計期間於損益扣除。

當租賃撥充資本時,所確認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而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金額加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以及任何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之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地之成本估計,貼現至其現值,並扣減任何所收租賃優惠。

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當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款項之估計有變,或當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將合理確定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就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減至零,則於損益入賬。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b) 過渡影響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釐定剩餘租期長短，並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付款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使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相關增量借貸利率貼現。用於釐定剩餘租賃付款現值之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為5.13%。

為方便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應用下列確認例外情況及實際權宜方法：

- 本集團選擇不會就確認剩餘租期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初始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即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到期)之租賃當中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規定。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註19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已確認租賃負債之期初結餘之對賬：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756
減：有關豁免資本化租賃之承擔：	
— 剩餘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到期之短期租賃及其他租賃	(210)
	546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30)
剩餘租賃付款之現值，使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增量借貸利率貼現	516
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之融資租賃負債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總額	516

與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有關之使用權資產已按相當於剩餘租賃負債已確認金額之金額確認，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有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

本集團呈列不符合「物業、廠房及設備」中投資物業定義之使用權資產，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呈列租賃負債。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經營租賃 合約資本化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的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42	516	3,358
非流動資產總值	2,842	516	3,358
租賃負債(流動)	-	231	231
流動負債	32,215	231	32,446
流動資產淨值	107,657	231	107,88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0,499	285	110,784
租賃負債(非流動)	-	285	285
非流動負債總額	54	285	339
資產淨值	110,445	-	110,445

於報告期末及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自用租賃物業，按折舊成本列賬	1,466	51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c) 租賃負債

於報告期末及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本集團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狀況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679	739	231	252
一年後但兩年內	566	592	243	252
兩年後但五年內	241	246	42	42
	807	838	285	294
	1,486	1,577	516	546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91)		(30)
租賃負債現值		1,486		516

(d)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始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的未償還餘額中產生的利息開支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而非過往以直線基準確認租期內經營租賃產生的租賃開支的政策。與倘於期內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得的業績相比，此對本集團綜合損益表中錄得的經營溢利產生正面影響。

於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內，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資本化租賃項下的已付租金分成其資本部分及利息部分。該等部分乃歸類為融資現金流出，類似於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被歸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的處理方式，而非歸類為經營現金流出，正如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處理經營租賃一樣。儘管現金流量總額未受影響，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因此導致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流量呈列出現重大變動。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以下表格可顯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業績的估計影響，以計算原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確認(在其繼續適用於二零一九年而非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情況下)的估計假設金額，方法為通過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中呈報的金額，並比較二零一九年的有關假設金額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編製的二零一八年實際對應金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與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所得 出有關 二零一八年 所呈報 金額比較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所 呈報的金額 (A) 千港元	加回：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下的折舊 及利息開支 (B) 千港元	扣減：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所得 出有關經營 租賃估計金額 (附註i) (C) 千港元	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所得出 二零一九年 的假設金額 (D=A+B-C) 千港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的財務業績：

經營溢利	29,599	402	(431)	29,570	23,337
財務成本	(48)	48	-	-	-
除稅前溢利	29,551	450	(431)	29,570	23,337
期內溢利	24,638	450	(431)	24,657	19,37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收益指於香港及中國大陸提供室內設計、項目管理服務及室內裝修工程之合約收益。

本集團有一個可呈報分部，即提供室內設計、項目管理服務及室內裝修工程。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確認為董事會)審閱本集團之綜合業績，用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因此，並無呈列額外可呈報分部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收益所在地區之資料。客戶所在地區按提供工程所在地區劃分。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所在地)	31,001	10,297	79,571	86,406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及澳門	586	2,544	2,741	2,544
	31,587	12,841	82,312	88,950

5 其他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397	–	724	144
雜項收入	3	–	13	4
	400	–	737	14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而釐定：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572	1,539	5,104	4,481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61	76	179	177
	1,633	1,615	5,283	4,658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之司法權區受聘之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各自均須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向計劃作出供款，而每月有關收入之上限為30,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根據中國有關勞工規則及規例，本集團一間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參與由地方政府機關籌辦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計劃」)，據此，該附屬公司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比例向計劃作出供款。計劃供款即時歸屬。根據計劃，有關計劃管理機構須為現有及退休僱員支付退休福利，而本集團毋須承擔其他責任(每年供款除外)。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 其他項目				
虧損撥備	(83)	-	1,772	-
折舊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275	356	822	864
— 使用權資產	172	-	402	-
直接成本(附註i)	16,713	5,322	40,955	51,533

附註i：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直接成本就員工成本計入約3,03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922,000港元)，該金額亦計入分別於附註6(a)披露之各自的總金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7 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852	378	4,844	3,997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5	—	77	—
遞延稅項	(8)	—	(8)	(30)
	1,869	378	4,913	3,967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香港利得稅首2,000,000港元按8.25%計提撥備及餘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相同)。

中國附屬公司稅項按小型微利企業的優惠稅率(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估計溢利之10%(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0%))徵收。

8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期內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千港元)	8,578	1,491	24,638	19,37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每股基本 盈利(港仙)	0.86	0.15	2.46	1.94

(b) 攤薄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存有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一致。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發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0 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解除之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之最低租賃付款額總數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462
一年後但五年內	294
	756

本集團為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多項物業及根據租約持有的一輛汽車的相關承租人。本集團透過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本集團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以確認有關該等租賃的租賃負債(請參閱附註3)。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日後租賃付款乃根據附註3所載政策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租賃負債。

11 關連方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與下列各方之交易被視作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劉經緯先生	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
Chan Pui Shan, Jessica 女士	控股股東之配偶
Further Concept Limited	受控股股東控制
Target King Limited	受控股股東控制

下列為本集團與其關連方於期內進行之交易。董事認為，關連方交易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及按本集團與各關連方磋商的條款進行。

(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為向董事支付的金額，列載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酬金、薪金及其他福利	364	364	1,159	1,179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3	12	38	36
	377	376	1,197	1,21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1 關連方交易 (續)

(b) 控股股東配偶薪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福利	62	63	388	189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4	3	10	9
	66	66	398	198

(c) 其他關連方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支付予 Further Concept Limited 的 辦公室租金	60	54	180	162
支付予 Target King Limited 的汽車租金	-	28	-	112

上述有關租賃開支的關連方交易構成 GEM 上市規則第 20 章所定義的持續關連交易，惟該交易因低於第 20.74(1) 條項下之最低限額而獲豁免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20 章的披露規定。

12 比較數據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透過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並未重列。會計政策變動之進一步詳情於附註 3 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位於香港之室內裝修公司，專注於商業場所（包括主要位於香港之辦公室及零售商舖）。本集團之服務包括由內部設計師提供室內設計方案、委聘分包商進行室內裝修工程及由項目經理協調、管理及監督室內裝修工程。

本集團之項目可大致分為：(i) 設計及裝修項目，其中本集團負責定製室內設計方案、項目管理及室內裝修工程；(ii) 裝修項目，其中本集團負責項目管理及室內裝修工程；及(iii) 其他室內設計及室內裝修服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收益由去年同期的約89.0百萬港元減少約7.5%至約82.3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商業場所的裝修項目的收益減少所驅動。本集團之毛利由去年同期的約37.4百萬港元增長約10.7%至本期間的約41.4百萬港元。

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由去年同期約19.4百萬港元增長至本期間約24.6百萬港元。

展望

於本期間，本集團擁有醫療中心及辦公室的若干裝修項目，並已完成知名專業醫療大廈的裝修項目（項目位於中環）。儘管香港近期的抗議及遊行或會影響本集團業務，惟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將可為香港、澳門及中國的不同界別的客戶提供多方面的設計及裝修服務。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向聯交所提交正式申請，擬按上市規則第9A章將股份由GEM轉至主板上市。因申請程序自提交申請起已耗時超過六個月，故申請已自動失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重新提交申請（「重新提交」），以恢復申請。因程序自重新提交起已耗時超過六個月，故該申請已自動失效。本公司已經委聘一名保薦人及考慮將會作出新的申請。董事會相信，轉板上市將提升本集團形象，加強公眾投資者間的認受性，因而增加股份的買賣流動性。此舉將鞏固本集團在業內的地位，並提高本集團在挽留和吸納本集團專業員工及客戶時的競爭實力。董事會亦認為，股份在主板上市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未來增長、融資靈活性及業務發展，並將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室內設計及裝修市場的前景持樂觀態度，尤其是商業場所。藉助香港政府對基礎設施項目的強力支持，本集團將繼續自市場對設計及裝修項目持續增長的需求中獲益。本集團亦將加強對市場趨勢的應變能力以鞏固其現有的市場地位並繼續進行業務擴展計劃。本集團將繼續投入更多資源(如承接更多大型項目)以進一步發展其室內設計及裝修業務，並充分利用其業內經驗以探索新的業務機會，該等行動旨在令股東獲得盡可能多的長期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i)設計及裝修項目；(ii)裝修項目；及(iii)其他室內設計及室內裝修服務。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收益減少約7.5%至約82.3百萬港元(去年同期：89.0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按項目類型及位置劃分之收益及項目數量明細：

項目類型及位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項目數量	千港元	%	項目數量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設計及裝修						
香港	14	43,968	53.4	17	23,510	26.4
澳門	-	-	-	1	2,544	2.9
	14	43,968	53.4	18	26,054	29.3
裝修						
香港	12	34,570	42.0	3	61,995	69.7
中國及澳門	5	2,741	3.3	-	-	-
	17	37,311	45.3	3	61,995	69.7
其他						
香港		1,033	1.3		901	1.0
		1,033	1.3		901	1.0
總計	31	82,312	100.0	21	88,950	100.0

於本期間，收益總體減少主要由於來自辦公室物業裝修項目的收益由去年同期約38.2百萬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約13.7百萬港元，被本期間餐廳及購物中心設計及裝修項目產生的收益增加約15.9百萬港元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服務成本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直接成本主要包括分包成本及直接員工成本。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按項目類型劃分之毛利率明細：

項目類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設計及裝修	47.8%	41.7%
裝修	53.7%	42.7%
其他	29.4%	6.0%
整體	50.2%	42.1%

本期間本集團整體毛利率增至約50.2% (去年同期：42.1%)，主要由於(i)醫療中心裝修項目毛利率上升；(ii)本期間錄得購物中心及餐廳項目管理費收入約3.8百萬港元(去年同期：無)；及(iii)與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在項目決算時就項目成本作出撥回，導致於本期間對本集團有正面的財務影響。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期間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為約12.5百萬港元(去年同期：14.2百萬港元)，減少約12.0%。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期間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營銷開支減少所致。

所得稅

本期間，本集團之所得稅為約4.9百萬港元(去年同期：4.0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相比，該增加與本期間應課稅溢利增加相一致。

期內溢利

本集團期內溢利由去年同期約19.4百萬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約24.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期間的毛利增長。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發股息(去年同期：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產負債比率及資本結構

本期間，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撥付營運所需資金。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約121.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7百萬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91.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1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2.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百萬港元)，由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為約5.2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倍)。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借款(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乃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任何重大債務融資需求，因此並無呈列資產負債比率。資產負債比率按各期間末的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以配售方式在聯交所GEM上市，且本公司按每股0.2港元之配售價提呈的250,000,000股新股份已根據配售予以發行。自此以後，本公司資本結構並無發生變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約126.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4百萬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抵押銀行存款2.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百萬港元)及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百萬港元)以分別取得銀行融資及履約保證金。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質押。

外匯風險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營運在香港開展。本集團有關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於本期間，本集團概無遭受匯率波動引起的重大影響。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來對沖其外匯風險。

本集團已就其庫務政策採納審慎財務管理措施，因此於本期間內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透過持續進行信貸評測及評估其客戶之財務狀況，致力於減少信貸風險敞口。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在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方面之流動資金架構可符合其不時之資金需求。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人力資源管理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23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名)員工。為確保本集團可吸引及挽留表現優良的員工，我們定期檢討薪酬待遇。此外，我們亦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員工表現向合資格員工發放酌情獎金。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70,000港元履約保證金已獲銀行給予，受益人為本集團客戶，以作為妥善履行和遵循本集團與客戶所訂合約下的本集團責任之抵押。本集團已就以上6,670,000港元之履約保證金抵押銀行存款。如本集團未能對已收取履約保證金的客戶圓滿履約，則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客戶支付要求償債書中訂定的金額。本集團將因而有責任向銀行作出賠償。履約保證金已於本期間於完成合約工程後發還。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於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	概約持股百分比
劉經緯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750,000,000	75%

附註：劉經緯先生實益擁有 Sino Emperor Group Limited (「Sino Emperor」) 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經緯先生被視為於 Sino Emperor 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交易之必守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其權益或淡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披露）外，下列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且彼等預期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Sino Emperor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75%
Chan Pui Shan, Jessica 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750,000,000	75%

附註：

1. Sino Emperor 由劉經緯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經緯先生被視為於Sino Emperor 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750,000,000股股份由Sino Emperor 持有，該公司由劉經緯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經緯先生之配偶Chan Pui Shan, Jessica 女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披露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彼等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截至本季度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除本集團業務外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為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鑒於劉經緯先生為本集團之創始人以及其經驗及於本集團之職責，董事會認為，劉經緯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主席」)並繼續擔任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及經營效率。

董事認為，鑒於董事會已有適當之權力分配，且獨立非執行董事能有效發揮職能，故現時架構並不會削弱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及權限制衡。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成效，以評估是否須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與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準則相同。本公司定期向其董事發出通知，提醒彼等於刊發財務業績公告前之禁制期內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之一般禁制規定。本公司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準則。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任何不合規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C.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主要為就外聘核數師之委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之重大意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偉君先生、許志偉先生及蘇瑩枝女士。蘇瑩枝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經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季度報告後認為有關報表及報告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K W Nelson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Group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經緯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劉經緯先生、梁美恩女士及黃兆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李偉君先生、許志偉先生及蘇瑩枝女士。